

安徽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国际学生的合法权益、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利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

三、组织管理

学院设立安徽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 长：分管副校长

副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常务）、保卫处处长

成 员：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及所有教师

四、各类突发事件种类

突发事件是指在事先没有通知、预兆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有一定的破坏力和影响力的事件，具有不确定性。本预案所称的“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是指危害国际学生身心健康、威胁生命安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会秩序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 2、刑事类突发事件；
- 3、治安类突发事件；
- 4、意外伤亡类突发事件；
- 5、精神疾患类突发事件；
- 6、卫生类突发事件；
- 7、重大国际类突发事件；
- 8、其他突发类事件。

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理

- (1) 国际学生发生治安事件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

校保卫处安保人员和国际学生管理干部。上述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解决和平息事端，同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领导。若不能控制事态，应立即报 110 请求警方协助。

(2) 国际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现场人员除施救外，应立即拨打 120 并联系相关医院请求救护。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国际学生家属。

(3) 国际学生参与打架或群殴事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学校保卫处和国际学生管理干部，上述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解决和平息事端，同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领导。若不能控制事态，应立即报 110 请求警方协助。

2. 突发刑事案件的处理

涉及国际学生的刑事案件发生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报 110，同时向校保卫处报告，并通知国际学生管理干部。上述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对现场进行保护隔离，疏散与事件无关的人员，尽量消除继发性危险，同时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并向工作小组、保卫处以及其他相应职能部门汇报。在保卫处人员或警方到达后，积极协调配合处理。

3. 国际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人身伤害事故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的处理

(1) 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校保卫处安保人员和国际学生管理干部，并立即拨打 120、联系相关医院请求急救。

(2) 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立即通知保卫处安保人员、国际学生管理干部及救援机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投入抢险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后勤安全保障事故的处理

后勤保障系统出现安全事故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校保

卫处安保人员、国际学生管理干部及总务处及后勤等相关部门，上述人员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疏散人员，控制事态。针对上述突发事件，在事发、事中及事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向相关职能部门或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5. 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1) 预防为主原则

学校在入学时就要求每一名国际学生填写个人事项表，对国际学生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对我校国际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帮助国际学生学会自救，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使每位国际学生掌握常用的急救和求救电话。与国际学生及时沟通了解情况，使事件能在萌芽中得到解决。

(2) 及时通报原则

国际教育学院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及情况，立即通报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向上级部门、公安部门、驻华使（领）馆及国际学生家属通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 快速反应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沉着冷静，果断决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4) 团结协作原则

凡涉及到的我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部门须通力合作，不得相互推诿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安、医院、消防、防疫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 依法处置原则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情况不同，应依法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和处置

方法。善后处理要尊重国际学生的风俗信仰，得到使（领）馆的支持。及时做好相关舆论工作，避免误传误信。

六、善后处理

1. 对于治疗突发疾病等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际学生投保保险公司有关规定，在事件发生时申请提前垫付或者事件发生后进行理赔。

2. 工作小组要及时开会并总结经验，并写出报告，上报学校，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修订本应急预案。与事件相关的所有文档存档管理，存档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七、信息报送、处理及发布

信息报送、处理及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制定信息方案。

1. 上报部门

- (1) 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 (2)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外事处；
- (3)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华处；
- (4) 相关国家大使馆和领事馆；
-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来华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2. 事件报告和内容

(1) 电话报告

国际教育学院接到涉及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并按照领导要求进行工作，视具体情况和需要上报有关部门。

(2) 书面报告

对重大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应尽快书面正式报告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处理后及时向上报部门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

(3) 报告内容

1) 当事人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住址、学习院系、专业、是否是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是否购买医疗保险等；

2)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伤亡情况等；

3)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等。

八、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及常用电话

1. 国际教育学院联系方式：65787009

2. 校保卫办公室电话：6578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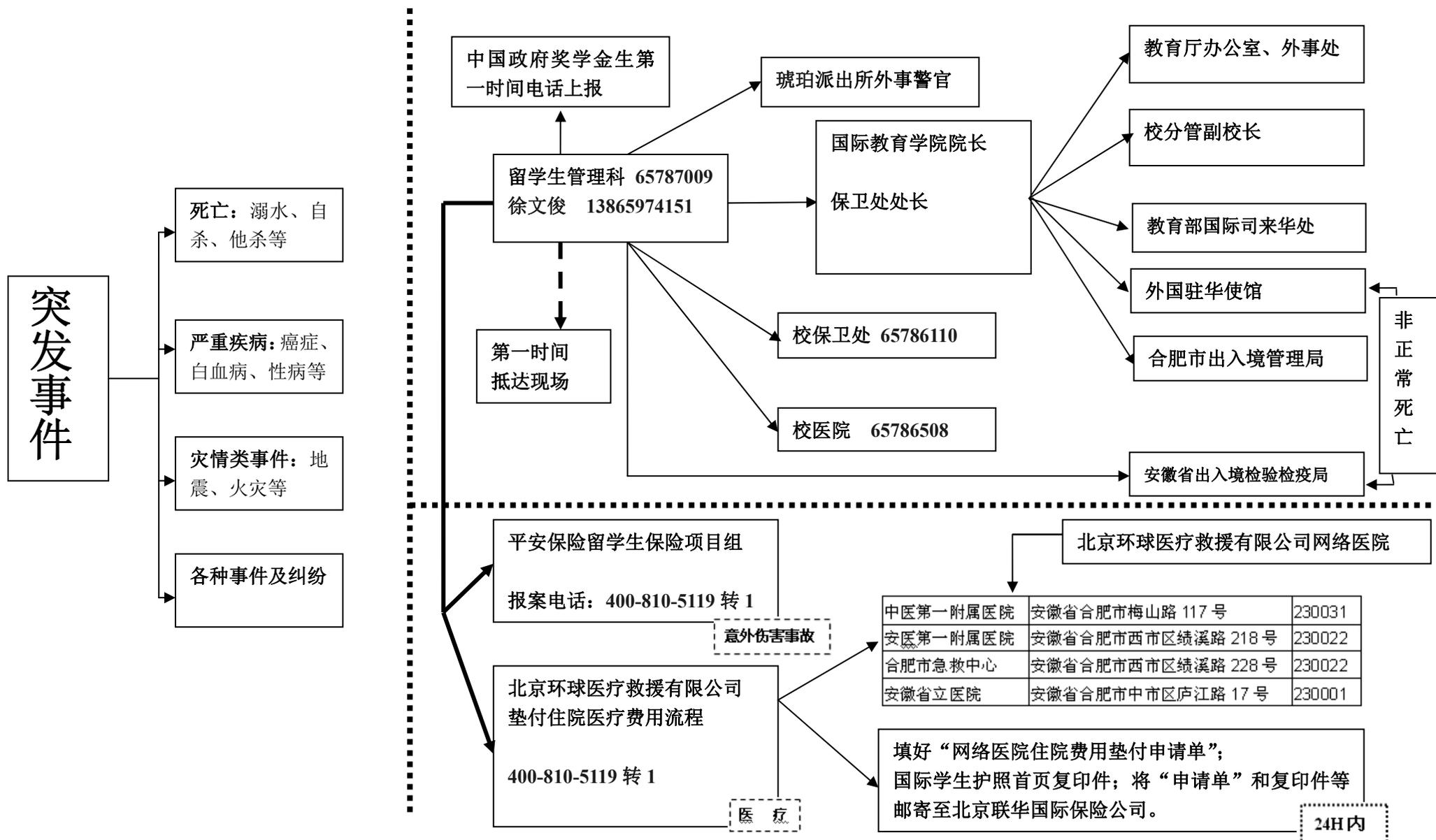
3. 其他常用电话：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安徽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流程图



1. 在现场处理后，应尽快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上报学校所在省（市）教育厅（委）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应第一时间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学校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应注意在面对社交媒体和其他有关部门时个人不得擅自表态，学校国际学生管理部门要统一口径，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国际学生主管部门在经请示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应及时向学生家属（监护人）通报情况，并尽力做好当事人家属来华处理善后事宜的接待工作。